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張漢卿組長代）、黃世昌委員、黃美鈴委員（柯富祥副學務長代）、
王協源委員、吳宗振委員、林欽榮委員（許維德老師代）、侯君昊委員、
杭學鳴委員（黃瑞彬所長代）、洪士林委員、莊明振委員、陳文智委員、
黃憲達委員（洪瑞鴻老師代）、鄭智仁委員、黎漢林委員、鍾添淦委員

請假：石至文委員、陳國平委員、曾成德委員

列席：營繕組長楊黎熙、事務組長李自忠、校規組長沈煥翔、謝小萍、沈里遠
梁秀芸、盧怡秀、李文銓建築師

記錄：黃慈愛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校規組報告：

本會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8 日辦理通訊審查完竣。重要決議報告如下：

1. 1 月 23 日通訊審查結果：通過建研所申請十項全能綠色建築能源屋預組裝於校園西邊南大門側停車場。
2. 3 月 18 日通訊審查結果，通過各單位所提懸掛帆布廣告案，包括：
 - (1)藝文中心懸掛藝文活動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及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
 - (2)EMBA 懸掛招生活動廣告於 13 舍西側外牆。
 - (3)策略發展辦公室懸掛產業技術論壇廣告於 B13 舍。

三、營繕組報告：

本校機車 D 棚民國 93 年完工後為全校師生重要之停車棚，使用相當頻繁。該機車 D 棚原設計考量採光、通風及耐用性，故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與格柵板交錯構築，惟近年來使用發現，因透光性格柵板結構常造成漏水、打滑、雜物掉落、鞋跟被格柵卡住、曝光等不利使用之情事，為改善使用需求日前委託建築師進行相關規劃評估，依既有建築形式與使用，檢討法令、結構、消防設備等，初步規劃將現有各層樓板格柵改為 RC 結構，頂樓露天停車區上方加設輕型遮雨頂棚方式進行，預估所需經費 3,251 萬元，經 103.4.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匡列，目前將開始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後續將於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依規定再提報告委員會審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植栽修剪作業方式案，詳附件，提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明：

1.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景觀委員會初步決議：「樹木修剪前應提出修剪計畫送總務長、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檢視後執行，應避免過度修剪樹木，並於修剪後提景觀會議報告。」
2. 為營造人樹共融之永續校園環境，事務組籌組「交通大學校樹諮詢團」，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簽准在案。諮詢委員將就個案或專案至本校進行校樹現勘指導，據以為本校後續進行校園樹木維護工作之參考依據。
 - (1) 「植栽管理」：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副教授邱清安，指導新種樹或移植樹地點及適地樹種選擇，以及植栽管理；
 - (2) 「樹木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副研究員蔡志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蕭文偉助理研究員，指導樹木病蟲害等健康檢測及防治；
 - (3) 「景觀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森林經營組研究員兼組長邱志明，指導樹木修剪，在師生安全及維護樹形景觀前提下之樹木修剪建議。
3. 目前辦理情形：目前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交大竹湖旁榕樹健康及西區植栽景觀案」現勘；4 月 1 日辦理「交大 H 機車棚停車場樹根隆起路面問題」徵詢處理建議；依目前運作情況良好。未來有關校樹之「植栽管理」、「樹木健康」及「景觀安全」等相關工作，事務組將請益校樹諮詢團，朝此運作方式持續辦理。

擬辦：未來樹木修剪工作擬辦理方式如下：

1. 一般例行性校樹修剪工作：事務組徵詢校樹諮詢團意見及注意事項後，自行辦理。
2. 新移、植栽具意象景觀或非例行性樹木修剪工作：事務組徵詢校樹諮詢團意見及注意事項後，提出辦理計畫（或辦理評選作業），邀請總務長、景觀會委員（1 至 2 位）及校樹諮詢團成員（1 至 2 位）進行討論。彙整建議後事務組執行修剪工作。完成修剪工作後，於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工作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相關事宜，詳附件 1，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1.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舒適及公共安全，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詳附件 2)。統計本委員會 95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之議題類型，以「懸掛帆布廣告（36%）」為最大宗。

2. 有關文宣廣告物近幾年審議之重點為該要點第 8 條所列圖書館、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 13 舍之牆面。此一部分審議上主要課題為常已懸掛後才審議、舊布幔再提請審議等。
3. 前述要點第 8 條「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以現況為例現有各校區(光復、博愛、六家及台南)均有一些文宣廣告物懸掛於某些館舍外牆上，考量各文宣廣告物之懸掛應都為各院所允許且係配合院系所活動、節慶、計畫等，因此執行上均採尊重各館舍自主性之立場，惟此與要點略有不符。

決 議：

1. 請總務處續研擬明確且可執行之修正草案，有關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方向如審議範圍、送審之標準及流程、懸掛位置、收費屬性與標準、申請主體、申請表格內容、懸掛逾期處理、違規懸掛更彈性之處理方式…等。
2. 後續研擬之草案內容原則以書面資料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提供意見。

案由三：資訊館增設無障礙電梯之造型與細部設計方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營繕組提)

1. 本案前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本委員會審議決議：「1.照案通過。2.請考量電梯之使用管制並檢討與原有建築物之量體關係，俟造型與細部設計方案擬定後續提本會審議。」
2. 依前次會議決議，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考量資訊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後之門禁管制系統位置。
2. 請考量男廁所的抽排風系統，避免造成通風不良、惡臭之情事。
3. 本無障礙電梯若為透明電梯可能顯露出機械設備，請考量該景觀視覺的影響。
4. 拆除牆面時應注意是否為剪力牆，並應注意整棟建築之結構安全。
5. 相關材料與細部設計由總務處續辦，另請主任委員協助之。

案由四：依據行政會議列管事項暨本會組織定位，為強化專業審議與簡化常態性行政業務，提請討論本會調整方向，以利後續本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修正事宜，詳附件 4。(校規組提)

說 明：

1. 依據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2. 本委員會主要定位乃為校務規劃委員會依任務需要下設之規劃工作小組。(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詳附件 5)。
3. 本委員會主要宗旨乃使「校內各項公共建設合理規劃、設計與發展，以創造和諧的校園環境...。從事專業之審議，提供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作決策判斷時之參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 條，詳附件 6)。
4. 經分析目前各大專院校景觀審議委員之組成變革趨勢，相當重視專業審議意見；另常態之規劃工作小組規模，也趨於 11-15 位委員之組織規模。
5. 為因應上開有關強化本會之定位與宗旨，並增加審議效率，提請討論本組織章程第 2 條等條文修正方向。為提供不同專業及行政意見，有關「委員數與委員組成」，建議調整方向如下：

(1) 方案一：委員數 15 人；3 大群組

群組	條次	名稱(人數)	說明
政策執行群組	第 2 條第 1 款	當然委員 (4)	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
督導單位群組	第 2 條第 2 款	校務規劃委員會推派委員 (6)	為提高行政效率，擬由校規會推派委員 (含學生代表 1 人) 共 6 人，經校長核定後擔任之
專家諮詢群組	第 2 條第 3 款	遴選委員 (5)	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8 人，由校長遴聘 5 人

(2) 方案二：委員數 11 人；3 大組群

群組	條次	名稱(人數)	說明
政策執行群組	第 2 條第 1 款	當然委員 (2)	總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
督導單位群組	第 2 條第 1 款	校務規劃委員會推派委員 (5)	為提高行政效率，擬由校規會推派委員 (含學生代表 1 人) 共 5 人，經校長核定後擔任之
專家諮詢群組	第 2 條第 2 款	遴選委員 (4)	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8 人，由校長遴聘 4 人

6. 另有健全本校重大建設、景觀案等之審議制度、執行程序等課題初步規劃評估詳如附件 7。

決議：有關本會之組織章程修正方向與內容，請總務處釐清本會與校規會之位階與專業諮詢之關係，參考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沿革，續研擬修正草案後逕送校規會討論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50 分。